

長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112年8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3年12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依據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為鼓勵研究生擔任課程教學助理（Teaching Assistant，以下簡稱 TA），從工作中學習協助教學而提升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資格與申請

1. 依據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2. 教師依課程適任性與需求評選出 TA 人選後，得向本所依當年度教務處公告作業程序與時程申請TA工作，經審核通過後任用，每名學生每學期僅限擔任一個 TA 職務。

第三條 附則

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包含TA之義務、助學金給付標準及工作考核等，悉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施行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